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1267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榆傑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501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林榆傑騎乘牌照號碼NSJ-3318號機車，於民國112年10月31日7時38分許，沿臺中市太平區坪林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至坪林路與中山路2段32巷口，原應注意行經設有行車管制號誌交岔路口，應遵守燈光號誌之指示，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闖越紅燈駛入該交岔路口，適告訴人許國壬騎乘機車沿中山路2段32巷由南往北方向行至上開交岔路口，見狀緊急煞車後自摔倒地，致告訴人受有肢體擦挫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其駕車有過失致人受傷之行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告訴人已具狀撤回本件告訴，有聲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參，揆諸上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02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林德鑫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5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06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07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8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09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0 書記官 鄭詠騰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